

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协议》签署后，兴业证券成立了易事达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尹涵（组长）、王海桑、鲁会霞、葛亮、袁泰哲、谢林峰、林苑坪，其中尹涵、王海桑为保荐代表人。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有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兴业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易事达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1	徐宝洲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方虹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林剑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胡燕	职工董事
5	周敏	独立董事
6	罗国政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身份
7	朱玮炜	独立董事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治理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经调整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原监事胡燕、陈银玲和黄秀芳的监事职务，新增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胡燕（与原监事胡燕为同一人）以及一名独立董事朱玮炜。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辅导时间和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对易事达进行了辅导备案受理，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本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和会计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现场授课、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督促规范整改及其他尽职调查等方式。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并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股 5%以上股东持续交流，加强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理解，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2、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出现的治理盲区，督促公司不断深化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设，细化有关内控制度的决策权限，加强公司治理，并实现有效运行；
- 3、了解跟进辅导对象 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持续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日常经营及内部管理进行分析讨论，并与公司交流 2025 年度行业趋势、2025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计划，就当前经营环境变化背景下，公司业务及内部流程变化所需匹配的内控程序进行培训辅导；
- 4、就公司的发展目标、未来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辅导工作小组与管理层开展了多轮讨论与分析。辅导工作小组在聆听公司发展规划后，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沟通，深入剖析公司优劣势及外部市场机遇挑战，明确公司各阶段发展目标与市场定位。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围绕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多轮沟通交流，初步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了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但

仍需结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强化各项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辅导工作小组未来将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敦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管理的合规性。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兴业证券将继续安排现有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及时跟进前期已发现问题的相关整改情况，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

2、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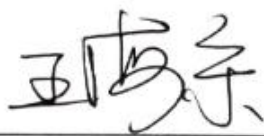
3、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查阅、分析复核相关资料，对辅导对象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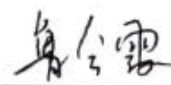
4、关注车灯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并对相关政策对市场的影响进行分析；辅导公司合理规划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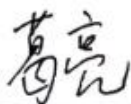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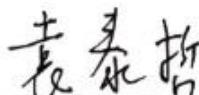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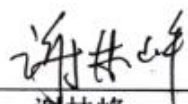

尹 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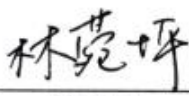

王海桑


鲁会霞


葛 亮


袁泰哲


谢林峰


林苑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